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将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南路9号四楼512室（原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1-13-1号）。

目前，新疆信安已完成该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南路9号四楼5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合伙期限：2007年06月04日至2027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新疆信安持有公司34,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